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05  
25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b)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7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三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 在与东道国中国进行协商之后，原定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次年度讲习班推迟到同年晚些时候举行。推迟的主要原因是，地区许多国家，特别是受 2004 年 12 月 26 日海啸直接影响的国家，已将对受害人口的救灾工作放在最高优先地位。具体而言，截至 2005 年 1 月 7 日截止日期为止，秘书处收到的参加讲习班人员正式确认通知明显低于往年。在此情况下，兹决定将讲习班推迟到今年晚些时候举行，以便进行更深入的筹备工作，包括对人权和贩卖人口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3.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处谨通知人权委员会，将在第十三次年度讲习班结束时向委员会提出秘书长的报告。

-- -- -- -- --